

“互联网+医疗健康”政策今年或密集出台

宗和

4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卫健委等部委研究起草的《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继中央部署发展“互联网+医疗”后,该领域迎来的又一重磅顶层设计。

按照《意见》,未来“互联网+”将与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药品供应保障、医保结算、人工智能应用服务等诸多领域深度融合。

这意味着,在深刻变革医疗服务模式和患者就医行为的同时,“互联网+医疗健康”也正面临前所未有的监管挑战。

《意见》要求,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一是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二是创新“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推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加强区域医疗卫生信息资源整合。三是优化“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四是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强基于互



联网的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和供应业务协同应用,提升基本药物目录、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的遴选能力。五是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服务”。六是加强“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七是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

业内人士表示,自中央提出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以来,今年或将是相关政策法规集中出台的时期。

据了解,为保证互联网医院规范健康

发展,国家卫健委正会同法律专家、信息和医院管理专家研究相关管理办法,预计今年5月底前出台,包括对互联网医院的界定、登记、注册和监管等内容。

此外,国家卫健委对医疗电子信息的“确权”研究工作正在进行,国家卫健委希望以法律法规的形式加大对医疗信息的保护力度。未来,患者的电子病历等信息归属医疗机构还是个人,以及谁有权利决定如何使用等,将有法规可依。

银保监会等部门:

税延养老险产品应确保可活到老领到老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发文表示,税延养老险产品应确保可活到老领到老。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就《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以下简称《产品指引》)有关问题回答了媒体记者提问。该负责人称,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在设计上,既要帮助参保人有效抵御工作期间养老金积累阶段的投资风险,在确保养老资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取得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又要帮助参保人有效应对长寿风险,实现退休后养老金的终身领取或长期领取,确保活到老、领到老,避免养老金早早领完、提前用尽、

晚年陷入困境的情况发生。

该负责人称,《产品指引》是保险公司开发设计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的基本保险保障要求,保险公司可在此基础上,按有利于参保人的原则进一步提高保险保障水平。

该负责人表示,税延养老保险产品设计要充分体现保险风险保障功能和长期资金管理优势,既要帮助参保人有效抵御工作期间养老金积累阶段的投资风险,在确保养老资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取得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又要帮助参保人有效应对长寿风险,实现退休后养老金的终身领取或长期领取,确保活到

老、领到老,避免养老金早早领完、提前用尽、晚年陷入困境的情况发生。因此,要求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开发应当遵循“收益稳健、长期锁定、终身领取、精算平衡”的原则。

《产品指引》中要求税延养老保险产品提供的终身领取方式是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即无论参保人退休后生存多久,其本人或其继承人都能够将其退休时个人账户中积累的资金领完,如果参保人领的钱已经超出了其退休时个人账户积累的资金总额,只要其仍然生存,保险公司仍会按照合同约定的固定标准向其给付养老年金,直至其身故。

民政部部长黄树贤: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

在国务院新闻办举办的2017年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新闻发布会上,民政部部长黄树贤表示,2018年将继续深化养老机构“放管服”改革,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鼓励社会资本以PPP模式参与到养老服务业发展,以适应老龄化社会的需要。

黄树贤介绍说,2017年,我国养老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明显改善。其中,全国民办养老机构同比增长7.8%,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互助型养老设施同比分别增长41.3%和22.9%。

同时,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全面启动。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在会上介绍说,去年,民政部对全国41700多个

养老院进行拉网式排查,并按照“一地一案、一院一策”的要求进行整改,共整治养老院隐患19.7万个,养老院发生安全问题的数量下降了24.9%。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末,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达到2.41亿人,占总人口的17.3%。随着老年人口的不断增长,养老需求也在不断增加。

谈及养老服务供需话题,高晓兵回应表示,目前,我国养老服务的供需矛盾依然突出,一方面表现在供给方能够提供的养老服务质量不高,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另一方面,从需求方看,老年人有效需要还显不

足,老年人支付能力不高,养老服务政策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高晓兵表示,下一步,要进一步加大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开展居家养老试点。同时,民政部将配合财政部的总体安排,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养老服务。

此外,民政部部长黄树贤近期回应媒体关于发展养老服务的问题时还表示,将继续实施“十三五”养老相关规划,加快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深化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推动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互联网+养老”政策措施,推进智慧养老、医养结合试点工作。

养老服务体系政策汇总(2015年—2017年)

【2017年】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发〔2017〕38号,2017年11月8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健康老龄化规划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国卫办家庭函〔2017〕1082号,2017年11月2日)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7〕86号,2017年8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2017年6月6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3号,2017年2月28日)

◆民政部 发改委等13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民发〔2017〕25号,2017年1月17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2017〕25号,2017年2月6日)

【2016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2016年12月7日)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6〕200号,2016年7月13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遴选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的通知》(国卫办家庭发〔2016〕511号,2016年5月17日)

◆民政部 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设立许可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52号,2016年4月8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医养结合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家庭函〔2016〕353号,2016年4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 民政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65号,2016年3月21日)

【2015年】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2015年11月1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全国老龄办综合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服务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15〕992号,2015年4月22日)

◆民政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开发性金融支持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民发〔2015〕78号,2015年4月14日)

◆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民发〔2015〕33号,2015年2月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号,2015年1月19日)

(本版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银保监会、民政部)